上海市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第一百六十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像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一百六十期目錄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命令

委任令第一零八九號至第一一零五號

訓令

令社會局 一件 為准賑務委員會咨送助賑給奬章程補充辦法令仰知照由……八
令公安局 一件 為准軍政部函為前次修正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繕寫錯誤再抄同原規則一份函請查照令仰知照由……九
令社會公安局 一件 為抄發財政部調換舊印花稅票辦法令仰遵照由……一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一件 為奉行政院訓令以奉國府訓令為明令公布疏通監獄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等因通飭知照並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一一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一件 為奉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公布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並將前佈之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廢止令仰知照飭知由（不另行文）……一三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一件 為奉行政院訓令 國府明令公布破產法令仰知照等因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一八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一件 為奉行政院訓令 國府明令公布破產法施行法令仰知照等因通行知照飭知由（不另行文）……二六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一件 為奉行政院訓令 國府明令規定破產法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等因令行知照飭知由（不另行文）……二八
令土地財政局 一件 為奉令轉發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人租地暫行章程令仰知照由……二八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爲奉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公告本年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令仰知照等因通令知照飭知由……四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爲奉行政院訓令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第三十七第三十八各業令仰知照飭知由(不另行文)……四一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爲奉行政院訓令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令仰知照等因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四三
令社會局一件　爲奉行政院令奉國府明令規定合作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四四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爲奉行政院訓令國府明令規定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獎勵條例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一案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四五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爲奉行政院訓令國府明令廢止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敍勳規則勳章授予佩帶規則獎章給與法頒發陸海空軍勳刀規則褒狀規則一案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四六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爲奉行政院訓令國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應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四七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爲奉行政院轉奉國府訓令公佈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爲奉行政院令奉國府明令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應即通飭施行令仰飭屬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五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爲奉行政院轉奉國府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奉令轉飭知照由……五八
令公安局一件　爲奉行政院令奉國府訓令以明令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應即通飭施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五九
令公安局一件　爲准內政部咨以准浙江省政府咨以據民政廳呈請解釋不服公安機關處分執行疑義轉請查核解釋見復一案已依法解釋咨復分咨查照令仰知照由……六〇
令社會局一件　爲准交通部咨關於取締各輪船公司及其所屬人員不得有拒絕載運郵件及私運或容許私運郵件情事咨請飭屬通告遵照一案仰遵照辦理由……六二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為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仰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六三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規定印花稅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訓令轉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六五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為抄發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令仰遵照更正由……六七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為轉發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令仰遵照由……六八
令教育局一件　為奉行政院轉奉國府訓令修正考試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飭知由……六九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國府明令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令仰知照等因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七〇
令公安局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為准福建省政府咨轉請解釋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於新刑法施行後發生疑義一案已依法解釋咨復分行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令仰遵照由……七一
令教育局一件　為奉行政院轉奉國府訓令考試法施行細則業經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七二
令教育局一件　為奉行政院轉奉國府訓令以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行飭知等因令仰知照飭知由……七三
令教育局一件　為奉行政院轉奉國府訓令以典試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飭知由……七四
令各局一件　為奉行政院轉令兒童年開始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各社團應依照一切法令盡力實施以謀兒童福利等因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七五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為奉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通令知照飭知由(不另行文)……七七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據交通部呈送簡易人壽保險章程草案請鑒核令遵一案經提出院議修正通過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九九

令保安處 公安局 一件 為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本會制定陸軍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隊見習規則應即明令公佈施行令仰知照飭知由……一一〇
令財政局 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對於手工土菸捲戶未經核准登記不得征收菸類營業牌照稅轉令遵照由……一一一
令財政局 一件 為奉軍事委員會訓令負傷官兵給卹期滿應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轉令知照由……一一二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一件 為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明令公布職業介紹法令行知照由……一一四
令保安處 公安局 一件 為轉發修正陸軍軍旗條例由……一一四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一件 為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明令公布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一五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一件 為二十五年度預算應遵照預算章程規定編送期限切實辦理轉令遵照由……一一八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一件 為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是專為革命奮鬥被害之軍人而設并非指其他一切戰爭之負傷或死亡者而言應遵照辦理令仰知照飭知由(不另行文)……一二〇
令公安局 教育局 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以中宣會函送中國教育電影協會第四屆年會呈請通令全國凡六歲以下兒童不准入普通電影院案囑轉飭各電影院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令仰會同遵辦由……一二一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國府公布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一二三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國府明令公布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及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一二六

指令

令工務局一件
為據呈科員黃遠光停職仰候轉咨由(原呈略)……一三〇
令公用局一件
為據呈關於華商電氣公司暫時供給普慈療養院用電一案姑予照准由(附原呈)……一三〇
令土地局一件
為據呈報科員沈聯桂積勞身故核准給卹令飭轉知由(附原呈)……一三一
令工務局一件
為據呈報滬北衛生事務所暨公共浴室房間工程估標情形呈送合同准予備案由(附原呈)……一三三
令公安局一件
為指令關於識字學校入學辦法所定罰金應另製收據專案辦理對於處罰應從最少數處罰如不服或無力繳納時應改易勞役仰遵辦由(附原呈)……一三四
令公用局一件
為據呈報上海自來火公司在四達路歐陽路等處設置煤氣總管准備案由(附原呈)……一三五
令教育局一件
為據呈規定播音台除國慶日或國聯紀念日得奏唱黨歌外其餘任何時間概不准奏唱應准照辦由(附原呈)……一三六
令財政局一件
為據呈報二十四年份前期田賦定於八月一日開征准予備案並飭會同土地社會兩局造具二十三年份田賦減免清冊呈候核轉由(附原呈)……一三七
令財政局一件
為據呈報閘北區清潔所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由會記接辦請備案准予備案由(附原呈)……一三八
令公用局一件
為據呈請調回辛一心為該局技士應准自八月份起調回至該員薪金應由該局支給仰知照由(附原呈)……一三九
令教育局一件
為令發閘北小學鈐記仰查收轉發啓用並將舊鈐記呈候銷燬由(附原呈)……一四〇
令教育局一件
為據呈報私立晉谿商業英文補校已予登記一案准予備案由(附原呈)……一四一
令教育局一件
為據呈報私立中國職業補校已予登記一案准予備案由(附原呈)……一四二
令公安局一件
為據報變更各分局所勤務時間自七月二十九日起實行各節准備案由(附原呈)……一四二

令教育局一件　爲據呈政吏小學改爲市中心區實驗小學請頒發鈐記指令照准隨發鈐記仰沓收轉發啓用並繳舊鈐記由（附原呈）……一四四
令教育局一件　爲據檢送私立上海齒科補習學校呈請登記表格請予備案令准備案由（附原呈）……一四四
令教育局一件　爲據呈送本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附原呈）……一四五
令財政土地局一件　爲據呈移轉保管公地曁修正辦事細則各情形准予備案清單存查由（附原呈）……一四六
令教育局一件　爲據呈報東南女體師募捐完成游泳池建築一案准予備案由（附原呈）……一四八
令教育局一件　爲據呈報中華留日東京工業大學同學會已准予立案一案應准備案由（附原呈）……一四九
令土地局一件　爲據呈送與朱增祥訂立垃圾堆場租地合同抄本請飭財政局將租銀撥解過局以憑印給一案准予備案幷飭財政局撥費應用令仰遵照由（附原呈）……一五〇
令保安處一件　爲據呈爲辦公廳主任吳奐請長假職務暫由副處長兼代准備案由（原呈略）……一五一
令衛生局一件　爲據呈爲據技士張炳瑞呈請辭職擬請鑒准指令照准由（原呈略）……一五一
令財政局一件　爲據呈報徐家匯淸潔所暨引線弄等公廁投標情形應否准各商承辦核示一案准予以標價較高之商人曹錦春等承辦令仰遵照辦理由（附原呈）……一五二
令教育局一件　爲據呈報申報業餘婦女補習學校請求撤銷登記准予備案由（附原呈）……一五三
令教育局一件　爲據請褒獎高橋慈善會等捐資興學准予分別發給獎狀仰查收轉給祇領具報由（附原呈）……一五四
令公用局一件　爲據呈報上海自來火公司在寶源路寶通路口設置煤氣總管一案准備案由（附原呈）……一五五
令公用局一件　爲據呈閔南公司請求將閔南碼頭應行拆讓房屋由該公司自行拆卸改裝一案應照准由（附原呈）……一五六

令公安局一件　爲據呈警士趙杏林積勞病故應准給予遺族一次䘏金五十六元仰知照飭知由（附原呈）……一五七
令衛生局一件　爲據呈爲技士朱決向呈請辭職請鑒准指令照准由（原呈略）……一五八
令土地局一件　爲法華區保衛團請將前撥公地備案一案應於公地冊上註明令仰知照由（附原呈）……一五九
令教育局一件　爲據呈報私立中華職業中學名稱現已改正爲私立中華職業學校准予備案由（附原呈）……一六〇
令教育局一件　爲據呈報少年宣講團呈請立案業經核准應准備案由（附原呈）……一六一
令衛生局一件　爲據呈爲中央管理牙醫規則卽將公布本市本年應辦之牙醫及鑲牙登記擬暫緩舉行請核示一案准如擬辦理令仰遵照由（附原呈）……一六二
令識字教育委員會一件　爲據呈報第一屆市立識字學校於九月一日舉行期終考試准予備案由（附原呈）……一六三

批令

批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一件　爲據呈運輸炸藥及銅帽引綫等護照五百零三張已轉送核銷由……一六五
批時兆報館一件　爲據呈發行時兆月報聲請登記一案仰卽查明具報由……一六五
批通俗文化社華洋雜貨業同業公會一件　爲轉發登記證仰遵照具領由……一六六
批瞿雲來一件　爲據呈被征收三角場地協議補償地價一案應俟組織征收土地審查委員會後依法辦理由……一六七
批中報月刊社一件　爲轉發登記證仰遵照具領由……一六八
批中報電訊社一件　爲轉發登記證仰遵照具領由……一六九

批上海鋼報社叢風出版社一件　為據報發行上海鋼報創作月刊聲請登記一案仰候核辦由……一七〇

批華文大陸報社一件　為據報發行華文大陸報請求登記仰候核辦由……一七〇

批上海法學編譯社一件　為據呈發行法令週刊聲請登記一案仰查明具報由……一七一

批趙以才一件　為據呈請撥發趙福安本年年撫金應予照准批飭赴局具領由……一七一

批閘北鮮肉業同業代表葉亨顯等一件　為據呈公舉同業自任校長請予備案一案經令據教育局呈復各節批仰遵辦由……一七二

批三民公司經理俞子厚一件　為據呈訴公用局違法處分三民公司人力車照一案已飭局將前給鄭發珠車照暫時收回仰知照由……一七三

批張奚根等一件　為據呈與張正甫土地糾紛事奉批聲復一案再行批飭知照由……一七三

批中國新聞合作社一件　為批飭依法聲請變更登記由……一七四

批華報社經理李宜東一件　為批飭依法聲請登記由……一七四

批袁振甫等一件　為據呈引翔區二十三保十二圖地保徐樸善一案候令飭查案復奪由……一七五

批上海晚報館一件　為據呈為發行上海晚報聲請登記仰候轉咨核辦由……一七五

批李玉奎一件　為據呈訴尚池被侵續請速辦一案候令催立即秉公辦理具復核奪由……一七五

批復旦大學復旦學報社彙華社康姆孝雜誌社喬其勞合一件　為轉發登記證仰即遵照具領由……一七六

批時兆報館一件　為轉發登記證仰遵照具領由……一七七

批中國汽車偕行社一件　為轉發登記證仰遵照具領由……一七八

批薛銀泉等　一件　爲據社會局呈復關於該民等呈請制止王明山新設熟水店辦理經過一案批示知照由……一七九
批金集益　一件　爲組織職業介紹所應逕呈社會局核辦仰即知照由……一八〇
批上海時代圖書公司　一件　爲據呈爲時代圖畫半月刊及時代漫畫聲請變更登記仰候轉咨核辦由……一八〇
批上海市商會　一件　爲運貨汽車必須投保第三者險批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由……一八一
批英文中國季刊社　一件　英文中國季刊社爲據呈爲發行英文中國季刊聲請登記一案仰候核辦由……一八二
批陸均章等　一件　爲據呈爲土地局吊繳地證繪圖請求糾正並派員履勘一案已令飭查案據實復奪由……一八二
批商業導報館　一件　爲該報聲請登記一案尙在審查中仰知照由……一八三
批中西醫藥研究社　一件　爲據呈送中西醫藥月刊請轉咨登記仰候核辦由……一八三
批畢雲程　一件　爲批飭依法聲請變更登記由……一八四
批傳東華　一件　爲批飭依法聲請變更登記由……一八四
批蓬萊市場業主匡仲謀　一件　爲據呈請將蓬萊市場房租糾紛原決定予以廢棄批示礙難照准由……一八五
批良友圖書印刷公司　一件　爲轉發登記證仰遵照具領由……一八六
批時兆報館　一件　爲轉發登記證仰遵照具領由……一八七
批航業日報社　中國評報社　中國防痨協會　社會評論社　中國書會　電音週刊社　一件　爲轉發登記證仰遵照具領由……一八八

上海市防空協會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泉漳中學出版社　雷鍵醫藥刊社
批播音日報　時兆報館　中國口琴週刊社　一件　為轉發登記證仰遵照具領由……一九〇
批劉曹氏　一件　為據呈飭局填發溢地地證係屬部照浜基所請應毋庸議由……一九二
批計視康　一件　為據呈訴徐晉良盜賣公地一案已令飭澈查具復由……一九二
批趙福生　一件　為據呈請飭局給證一案已據土地局呈復業經指令仰即知照由……一九三
批中國會計學社負責人徐永祚　一件　為會計雜誌變更登記准予備案由……一九三
批英商元芳洋行　一件　為據工務局呈復為該洋行請求變更路線保留地業一案情形仰祈核奪等情批仰知照由……一九四
批瞿雲來　一件　為補償被征收三角地地價案陳明兩點並提意見書候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辦理仰即知照由……一九四
批吳淞報關行朱恆吉等　一件　為據先後呈請航商請領自衛槍照請令飭公安局維持原案仍由吳淞警所辦理收發調查一案應毋庸議由……一九五
批聲美出版社　兒童書局　滬光通訊社　星期導報館　字林西報社　一件　為據呈為發行人生旬刊　低級兒童常識畫報　教師之友　通訊稿　星期導報　字林西報　聲請登記一案仰候轉咨核辦由……一九六
批徐荷君　一件　為據工務局呈復關於該民無照添造汽車間取締經過情形呈復祈鑒核一案批示知照由……一九七

批市西聯益會、華華學社、福音書房、福音書房、社會科學研究社、電通畫報社、宇宙風社、鐵樵醫學事務所、起迪西北月刊社一件　為據呈為發行市西報、驚蟄兩月刊、基督徒報、佳音報、社會科學研究季刊、電通半月畫報、宇宙風半月刊、鐵樵醫學月刊、起迪西北月刊聲請登記一案仰候轉咨核辦由……一九八

批董家渡渡戶代表蔣顯福等一件　為據呈請發給董家渡口渡輪許可證書案着毋庸議由……一九九

批上海明美社、上海婦女教育館婦女月報社、西北問題研究會、光華大學、寰球無線電研究社、現象圖書刊行社、生力半月刊社、中山文化教育館天下月刊社一件　為據呈為發行水火月刊、婦女月報、西北問題研究會刊、光華大學半月刊、無線電波月刊、電影新聲、生力半月刊、天下月刊聲請登記一案仰候轉咨核辦由……二〇〇

批中華青年月刊社、染織紡週刊社、商業導報社、基督徒聚會處、寰球無線電研究會一件　為據呈為發行中華青年、染織紡週刊、商業導報、防酵小册、寰球無綫電旬刊聲請登記一案仰候轉咨核辦由……二〇一

批立報館、社會晚報館一件　為據呈為發行社報、社會晚報聲請登記一案仰候轉咨核辦由……二〇二

法規

上海市臨時國貨商場及國貨展覽會登記規則附令

上海市徵收田賦章程
上海市廣播無綫電台組織規則
修正連環圖書審查標準
上海市立第一公墓出售墓穴辦法
上海市立各戒烟醫院組織通則
上海市立各戒烟醫院住院規則
上海市廣播無線電台播音編審委員會規則附令

公牘

咨

咨內政部一件　爲據公安局轉據陳惠屏陳瑞麟擎請喪失中國國籍一案檢同原附件咨請察核辦理見復由……一一二

市政會議議決錄第二八七次

附錄

上海市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上海市藥材業同業公會業規

專載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六一號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六二號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六三號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六四號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六五號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第六六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命令

委任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〇八九號

茲委程寬正連任本市市立吳淞初級中學校校長。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〇九〇號

茲委任楊玉華爲本市圖書館籌備處幹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〇九一號

茲派黃劍棻爲本市虬寶區識字敎育視察主任。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〇九二號

茲派朱維瑤爲本市中華區第一組識字教育視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〇九三號

茲委任林鵾爲本市工務局技士。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〇九四號

茲調任汪大燧爲本市公安局勤務督察長。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〇九五號

茲調任譚葆壽爲本市公安局曹家渡分局局長。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〇九六號

茲委任胡宗藩試署本市教育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〇九七號

茲委任盧英爲本市公安局專員。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〇九八號

茲委任李源溥爲本市公安局偵緝總隊總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〇九九號

茲委任陳澤寬爲本市公安局徐家匯警察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一〇〇號

茲委任謝秉衡爲本市高橋區保衞團團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一〇一號

茲委任孫懷瑾試署本市公用局科員。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一〇二號

茲委任周國寶爲本市衛生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一〇三號

李遂先　周人龍　吳桓如　許也夫　張秉輝　郭崇階
宋鍾慶　莫若强　葉爲怡　張振遠　顏文凱　陸思紅
陳冷僧　周鳴岡　蔡正雅　王　剛　趙　廉　彭振球
陳宏年　龔紹熊　雷可南　陸東亞　王健民　熊思寧
謝紀南　沈日升　陳善林　江之永　蘇理平　曹　鑄
文尚絅　歐陽漢僧　蔡軼西　陳洪範　高勉道　董光孚
宋卓如　林愛民　喻澤清　洪　起　吳　駿　易恭定
谷兆芬　林雪嚴　陳光宗　崔錦[illegible]　殷冠之　李澤民
李兆麟　吳鋒文　董致和　袁良騶　孫昌定　黃　華
戴立珍　馬紹淮　區國樑　黃亦農　梁思成　歐曉山

鄧徵濤　黃夢周　陳耀棣　蔡仲明　孫熹濬　馮　治
許鳳藻　魏運維　欒起翔　盧達墀　陳　峻　王向辰
李士那　鄭君穀　梁廷襄　蔡郁芬　姜甫通　蔡梓林
謝軾如　湯在新　陸彬甫　陳靜江　王恩同　譚文慶
張運閎　蕭慶雲　黃雄强　潘松園　張丹如　孫辭萌
陸士岩　丁鐵枚　許貫三　何頌曼　柴福沅　姚鴻逵
裘燮鈞　高立權　林淦青　黃鼎才　袁炳澄　葉貽堯
孫多項　薛次莘　朱運鼎　邵禹襄　沈家鳳　潘家本

茲派

俞楚白　莊國屏　周贊邦　宓季方　陳　白　曾細黠
孫士炬　馬崇淦　謝恩臬　杜　剛　邵汝幹　胡昌才
李　莼　許冠彬　潘湛鈞　唐敬修　淩憲文　沈　鄂
張詠春　唐錦柏　姜文寶　徐邦浩　施景崧　嚴振邦
鄭伯威　王節和　張仰高　施翀鵬　姚賡夔　徐公美
聶海帆　季小波　丁守棠　沈　詰　王兆麒　江世澄
王世偉　閆　森　鍾之琦　馮曉庭　楊祖炯　胡昌治
張正圃　程樹榛　尤濟華　趙　蟾　王春林　于文燦
楊錫齡　孫家齊　賴斗岩　朱潤深　梅卓生　景　崧
楊念祖　范永增　張乾三　駱錦濤　汪承墉　曹廷治
王榮光　李文德　裘允明　臧　通　金克澂　潘　禧
孫啓賢　夏天泳　張建屏　陳績熙　姚鑒均　徐鎭東

爲本市識字教育考試員。此令。

吳志宜　顧大根　吳八豪　劉體道　陶承潤　屈驤培

楊仲英　王慶鏞　郭蘭馨　施孔懷　李永慶　高叔安

張福豐　余紹抃　王毓明　何　驤　蕭賀昌　金保賢

孫廣儀　吳思循　宋金麟　程鵬展　楊善同　張登羲

盛任吾　黃　溥　楊竹棋　朱有騫　鄒恩泳　夏　亞

陳家騊　秦志迥　陳宗漢　張功煥　唐　嘯　盧壽同

達思儉　鄭家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一〇四號

茲委任盧達墀爲本市財政局委任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一一〇五號

令本府祕書處科員陳訓念

茲委任該員兼任上海市郵件檢查所主任。仰即尅日前往接收視事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〇四號　爲准振務委員會咨送助振給奬章程補充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社會局

案准

振務委員會第七一二號咨開：

「案查本會助振給奬章程，前於二十一年六月間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公布施行在案。自奉行以來，凡捐募振款振品者，除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奬勵條例別有規定外，餘均依照給奬章程分別核奬；惟本會以歷年辦理之經驗，感覺前項給奬章程，似尙有另訂補充條文之需要，業經擬具本會助振給奬章程補充辦法草案一件，計五條，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八日第二一一七號指令：『應准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暨令行內政部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本會助振給奬章程補充辦法一份，計五條，咨請貴市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助振給奬章程補充辦法一份，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補充辦法一份計五條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〇九號

爲准軍政部函爲前次修正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繕寫錯誤再抄同原規則一份函請查照令仰知照由

令公安局

案准

軍政部法乙字第三二五七號公函開：

「案查修正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前經本部明令公佈並法(乙)字第六八八號函請查照轉飭遵辦在案。玆經發覺該規則原稿第三條，尙有「在京外者得由當地官署轉請軍政部核發」一項，因繕正時，誤將該項列在第四條第二項勒令歇業句下。又該規則名稱標題，多列「草案」二字，均屬繕寫錯誤所致。除分行外，相應再抄同原修正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一份，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並附原修正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該部來函，業經令飭該局遵照在案。准函前因，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卽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一四號　為抄發財政部調換舊印花稅票辦法令仰遵知照由

令社會公安局

案准

財政部有日代電開：

「查各省市辦理登記舊印花稅票之申請書册，已據陸續呈部，行將審核完竣，自應定期調換，以昭大信。茲訂定調換舊印花稅票辦法六條，公布施行。除分電外，相應將調換舊印花稅票辦法隨電附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公安社會局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局遵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一五號

爲奉　行政院訓令以奉　國府訓令爲明令公布疏通監獄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等因通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〇四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五七五號訓令開：『查疏通監獄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疏通監獄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疏通監獄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而滿六個月有悛悔之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但犯左列各罪者不在此限

一　犯危害民國之罪者

二　公務員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三　犯鴉片罪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亦算入之

第二條　前條規定於陸海空軍軍人適用之但犯左列陸海空軍刑法各條之罪者亦不得假釋

一　犯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罪者

二　犯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

三　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之罪者

四　犯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五條之罪者

五　犯第七十七條或七十八條之罪者

六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者

七　犯第八十八條之罪者

八　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罪者

第三條　監犯在執行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有悛悔之實據

一　曾因行狀善良而受賞給或賞遇者

二　未曾因違反監獄紀律而受懲罰者

三　對於被害人已爲損害之補償或有悔悟之表示而得其宥恕者

第四條　依本條例假釋者以在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者爲限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就其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刑期易科罰金

前項易科罰金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六個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四三號

爲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公布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並將前佈之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廢止令仰知照飭知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三七七號訓令內開：

「查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幷將前經公布之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廢止。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知照，幷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郵政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郵政人員之考試分左列四種

一　高級郵務員考試

二　初級郵務員考試

三　郵務佐考試

四　信差考試

第三條　高級郵務員及初級郵務員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郵務佐考試信差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其分三試者第一試第二試各佔百分之四十第三試佔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佔百分之八十第二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郵務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第五條　五　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郵務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高級郵務員應考資格者

四　現任郵務佐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完全小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信差者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信差考試

一　初級小學畢業者

二　短期小學畢業者

第八條　高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外歷史

四　中外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外國文　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一　民法概要

二　經濟學

三　貨幣及銀行論

四　會計學

五　郵政法規

六　郵政公約

七　運輸學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九條　初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敎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外國文　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一　中外歷史

二　中外地理

三　數學　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四　法制經濟大意

五　簿記

六　郵政法規
第十條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郵務佐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二　三民主義
三　簡易外國文
四　本國史地
五　算術
六　常識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一條　信差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簡易國文
二　簡易算術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二條　初級郵務員以下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十三條　前條考試委託交通部辦理者應由該部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四四號　爲奉行政院訓令國府明令公布破産法令仰知照等因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〇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第五八零號訓令開：「查破産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破産法一份

上海市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破産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産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爲不能清償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列左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三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四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五　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

六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四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第五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為前項之聲請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債務辦法之擔保

第八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

之調查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爲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一　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二　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三　聲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協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四　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爲眞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十一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爲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爲監督輔助人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監督輔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淸償之權

第十二條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應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　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

二　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輔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爲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聲請人如有支店或代辦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將聲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新聞紙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十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之監督

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得加以檢查

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關於其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爲不生效力

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爲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爲均視爲無償行爲

第十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爲逾越通常管理行爲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監督輔助人之職務如左

一　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之利益之行爲

二　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三　完成債權人清冊

四　調査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監督輔助人執行前項職務應受監督人之指揮

第十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一　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

二　拒絕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或爲虛僞之陳述

三　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第二十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卽傳訊債務人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爲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卽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一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一　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淸冊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爲主席監督輔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監督人監督輔助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駁議

對於前項爭議主席卽爲裁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爲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四分三以上

第二十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卽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十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爲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第　三　十　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六條所爲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和解決議有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
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爲裁定前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爲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法院如認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十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爲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如債
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十四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爲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和解之債權人爲限
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
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三十五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三十六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第三十七條　和解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　四　十　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尙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淸償者關於其在和解
前原有債權之未淸償部分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團應加算其已受淸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淸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十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冊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第四十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員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四十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委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債務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止和解

第四十七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第五十條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十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

第五十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撤銷和解

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

第五十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駁回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一項總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

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駁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十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十五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為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為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前項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十七條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第五十八條　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

第五十九條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一　無繼承人時

二　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三　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

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爲之

第六十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六十一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敍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第六十三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

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爲七日以內之展期

第六十四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

一　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第六十五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　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三　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　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爲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　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第一項公告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爲破產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法院於破產宣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囑託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

第六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六十九條　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七十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

前項傳喚或拘提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提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

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七十二條　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羈押債務人或命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十三條　羈押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即撤銷羈押

第七十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

第七十五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第七十六條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得以之對抗破產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爲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十七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爲之無償或有償行爲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七十九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爲之左列行爲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一　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二　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爲清償

第八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十二條　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

一　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　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三條　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為選任

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

第八十六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

第八十七條　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

第八十八條　破產人應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關于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條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產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

第九十一條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

第九十二條　破產管理人為左列行為時應得監查人之同意

一　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二　鑛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
三　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四　借款
五　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為一百圓以上動產之讓與
六　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
七　寄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
八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九　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
十　權利之拋棄
十一　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
十二　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
十三　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第九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或股東出資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之出資

第九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

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

第九十五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
一　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二　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三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款爲財團債務
一　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爲行爲而生之債務
二　破產管理人爲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三　爲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四　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九十七條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三節　破產債權
第九十八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爲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度不得行使
第一百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爲已到期
第一百零一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百零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爲破產債權
第一百零三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爲破產債權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三　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四　罰金罰鍰及追徵金
第一百零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爲

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其債權總額爲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之總額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七條　匯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爲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爲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度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一十條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尚未收到亦未付淸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

但破產管理人得淸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淸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淸償

第一百一十三條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爲抵銷

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爲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爲抵銷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爲抵銷

一　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

二　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產債權者

三　破產人之債務人已知其停止支付或聲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會議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

第五節　調協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劃

第一百三十條　調協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清償之成數

二　清償之期限

三　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破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調協計劃

一　所在不明者

二　詐欺破產尙在訴訟進行中者

三　因詐欺和解或詐欺破產受有罪之判決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調協計劃應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均得向法院陳述意見或就調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爲裁定前應傳喚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爲必要之訊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院如認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調協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產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縱繼承人就其繼承未爲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査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人爲主席

第一百一十八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一　選任監査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

二　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三　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査人得隨時向破產管理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並得隨時調査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百二十二條　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査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査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

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和解之規定於調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爲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卽平均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百四十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卽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卽爲破產終結之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爲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

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權債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爲消滅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復權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爲復權之聲請

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而未依第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向法院爲復權之聲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破產人經法院許可復權後如發現有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爲者法院於爲刑之宣告時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第四章　罰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三十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無故不爲說明或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爲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二　揑造債務或承認不眞實之債務者

三　毀棄或揑造賬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眞確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詐欺和解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爲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二　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爲目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

三　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爲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四五號　爲奉　行政院訓令　國府明令公布破產法施行法令仰知照等因通行知照飭知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〇四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第五八一號訓令開：『查破產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破產法施行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破產法施行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破產法施行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破產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破產法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院或商會開始處理者視其進行程度依破產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二條　依破產程序所為之羈押除破產已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條　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在破產法施行前已處理完結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破產法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破產法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

第五條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自破產法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四六號　爲奉　行政院訓令　國府明令規定破產法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等因令行知照飭知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〇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第五八四號訓令開：『查破產法業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四八號　爲奉令轉發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人租地暫行章程令仰知照由

令土地局、財政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訓令第四〇四五號開：

「案據外交內政兩部本年七月十六日會呈稱：『查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第四附件內規定「在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內之法國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動產」一節中國政府允予採取適當辦法公布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限與中國自開商埠中制度最優之通行規章所規定之租賃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應與本專約同時公布實行」等語，茲特參酌租賃年限最優之光緒三十一年濟南商埠租建章程，擬就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人租地暫行章程六條。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屆時與該專約依法同時公布實行。』等情；據此，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外交部已於本月二十二日公布，前項暫行章程，經提出本院第二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本院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人租地暫行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人租地暫行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五二號　爲奉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公告本年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令仰知照等因通令知照飭知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三八四號訓令內開：

「查本年舉行高等考試，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公告在案。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開列公告事項，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開列公告事項，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開

一　考試種類

㈠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㈡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㈢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㈤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㈥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㈧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㈨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二　考試日期　　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

三　考試區域及地點　（一）首都（二）廣州（三）北平（四）西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〇六三號　為奉　行政院訓令　國府明令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第三十七第三十八各條令仰知照飭知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〇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八六號訓令開：『查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三十七、三十八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四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

五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官二年以上者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六四號　爲奉　行政院訓令　國府明令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令仰知照等因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一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八九號訓令開：『查反省院條例，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第四款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之規定移送者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八六號　令社會局

爲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明令規定合作社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〇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合作社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第一二四二號訓令，當經抄發合作社法一份，令行該局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
局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九五號

為奉 行政院訓令 國府明令規定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獎勵條例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一案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〇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各該條例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九六號　爲奉　行政院訓令　國府明令廢止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敍勳規則勳章授與佩帶規則獎章給與法陸海空軍勳刀規則褒狀規則一案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五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〇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及陸海空軍敍勳規則，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頒發陸海空軍勳刀規則，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現經明令着於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廢止，應卽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九七號 為奉行政院訓令國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應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四一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九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謀地方建設發行公債國幣三百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用途如左

一	設立省銀行	一百萬元
二	整理紙幣	七十萬元
三	交通建設	四十萬元
四	農林水利建設	三十萬元
五	護航建設	三十萬元
六	清丈田畝	三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不得攤派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前兩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起分八年十六次償還每年還本二次計第一次至第四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五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六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

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並定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爲抽籤期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本省房鋪稅及牙稅全部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自二十四年八月起由財政廳將每月所收稅款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各期應還本息數目儘先撥交中央銀行及省銀行列入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牙稅如改爲營業稅時即以營業稅之一部分補作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

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及福州廈門銀行商會各派代表一人並華僑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咨請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省政府委託福州廈門中央銀行及省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五百元一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省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省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領款期限均自開始付款日起以三年爲限逾期作廢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僞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還本次數	還本數	付息期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四 一二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	三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八五·五〇〇·〇〇	二三五·五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八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	三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七六·五〇〇·〇〇	二二六·五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	三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六六·六〇〇·〇〇	二四六·六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	六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一·二〇〇·〇〇
二九	六	三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五五·八〇〇·〇〇	二三五·八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五〇·四〇〇·〇〇	二六〇·四〇〇·〇〇
三〇	六	三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四四·一〇〇·〇〇	二五四·一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七·八〇〇·〇〇	二四七·八〇〇·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二五·二〇〇·〇〇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三二	六	三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八·九〇〇·〇〇	二二八·九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二·六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六·三〇〇·〇〇	二一六·三〇〇·〇〇
合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四〇〇·〇〇	三·九八〇·四〇〇·〇〇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〇九八號

為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訓令公佈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四一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項庫券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四川金融便利劃匯進行發行庫券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國幣三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按月五厘

第五條　本庫券償期定為六十四個月自發行日起每月末日償還本息總數五十五萬元息隨本減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以中央所收四川部份統稅及印花菸酒稅月撥五十五萬元為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稅務署按月照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庫券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庫券券面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付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四	八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二九・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四・〇一〇・〇〇	一四五・九九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〇	二八・七九三・九九〇・〇〇	四	四〇六・〇三〇・〇五	一四三・九六九・九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二八・三八七・九五九・九五	五	四〇八・〇六〇・二〇	一四一・九三九・八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	三一	二七・九七九・八九九・七五	六	四一〇・一〇〇・五〇	一三九・八九九・五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二七・五六九・七九九・二五	七	四一二・一五一・〇〇	一三七・八四九・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三	三一	二七・一五七・六四八・二五	八	四一四・二二一・七六	一三五・七八八・二四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二六・七四三・四三六・四九	九	四一六・二八二・八二	一三三・七一七・一八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一	二六・三二七・一五三・六七	一〇	四一八・三六四・二三	一三一・六三五・七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	二五・九〇八・七八九・四四	一一	四二〇・四五六・〇五	一二九・五四三・九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一	二五・四八八・三三三・三九	一二	四二二・五五八・三三	一二七・四四一・六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二五・〇六五・七七五・〇六	一三	四二四・六七一・一三	一二五・三二八・八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二四・六四一・一〇三・九三	一四	四二六・七九四・四八	一二三・二〇五・五二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二四・二一四・三〇九・四五	一五	四二八・九二八・四五	一二一・〇七一・五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〇	二三・七八五・三八一・〇〇	一六	四三一・〇七三・一〇	一一八・九二六・九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二三・三五四・三〇七・九〇	一七	四三三・二二八・四六	一一六・七七一・五四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一	二二・九二一・〇七九・四四	一八	四三五・三九四・六〇	一一四・六〇五・四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二二・四八五・六八四・八四	一九	四三七・五七一・五八	一一二・四二八・四二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一	二二・〇四八・一一三・二六	二〇	四三九・七五九・四三	一一〇・二四〇・五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二一・六〇八・三五三・八三	二一	四四一・九五八・二三	一〇八・〇四一・七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一	二一・一六六・三九五・六〇	二二	四四四・一六八・〇二	一〇五・八三一・九八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	二〇・七二二・二二七・五八	二三	四四六・三八八・八六	一〇三・六一一・一四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一	二〇・二七五・八三八・七二	二四	四四八・六二〇・八一	一〇一・三七九・一九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一九・八二七・二一七・九一	二五	四五〇・八六三・九一	九九・一三六・〇九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九・三七六・三五四・〇〇	二六	四五三・一一八・二三	九六・八八一・七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一八・九二三・二三五・七七	二七	四五五・三八三・八二	九四・六一六・一八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一	三〇	一八·四六七·八五一·九五	二八	四五七·六六〇·七四	九二·三三九·二六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一八·〇一〇·一九一·二一	二九	四五九·九四九·〇四	九〇·〇五〇·九六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一	一七·五五〇·二四二·一七	三〇	四六二·二四八·七九	八七·七五一·二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一七·〇八七·九九三·三八	三一	四六四·五六〇·〇三	八五·四三九·九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一	一六·六二三·四三三·三五	三二	四六六·八八二·八三	八三·一一七·一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一六·一五六·五五〇·五二	三三	四六九·二一七·二五	八〇·七八二·七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一	一五·六八七·三三三·二七	三四	四七一·五六三·三三	七八·四三六·六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	一五·二一五·七六九·九四	三五	四七三·九二一·一五	七六·〇七八·八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一	一四·七四一·八四八·七九	三六	四七六·二九〇·七六	七三·七〇九·二四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一四·二六五·五五八·〇三	三七	四七八·六七二·二一	七一·三二七·七九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三·七八六·八八五·八二	三八	四八一·〇六五·五七	六八·九三四·四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一三·三〇五·八二〇·二五	三九	四八三·四七〇·九〇	六六·五二九·一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〇	一二·八二二·三四九·三五	四〇	四八五·八八八·二五	六四·一一一·七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一二·三三六·四六一·一〇	四一	四八八·三一七·七〇	六一·六八二·三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一一·八四八·一四三·四〇	四二	四九〇·七五九·二八	五九·二四〇·七二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一一·三五七·三八四·一二	四三	四九三·二一三·〇八	五六·七八六·九二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一	一〇·八六四·一七一·〇四	四四	四九五·六七九·一五	五四·三二〇·八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一〇·三六八·四九一·八九	四五	四九八·一五七·五四	五一·八四二·四六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一	九·八七〇·三三四·三五	四六	五〇〇·六四八·三三	四九·三五一·六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	九·三六九·六八六·〇二	四七	五〇三·一五一·五七	四六·八四八·四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一	八·八六六·五三四·四五	五八	五〇五·六六七·三三	四四·三三二·六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八·三六〇·八六七·一二	四九	五〇八·一九五·六七	四一·八〇四·三三	五九〇·〇三〇·〇〇
九	三〇	七·八五二·六七一·四五	五〇	五一〇·七三六·六四	三九·二六三·三六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七·三四一·九三四·八一	五一	五一三·二九〇·三三	三六·七〇九·六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〇	六·八二八·六四四·四八	五二	五一五·八五六·七八	三四·一四三·二二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六·三一二·七八七·七〇	五三	五一八·四三六·〇六	三一·五六三·九四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五·七九四·三五一·六四	五四	五二一·〇二八·二四	二八·九七一·七六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	五·二七三·三二三·四〇	五五	五二三·六三三·三八	二六·三六六·六二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一	四·七四九·六九〇·〇二	五六	五二六·二五一·五五	二三·七四八·四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四·二二三·四三八·四七	五七	五二八·八八二·八一	二一·一一七·一九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一	三·六九四·五五五·六六	五八	五三一·五二七·二二	一八·四七二·七八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	三·一六三·〇二八·四四	五九	五三四·一八四·八六	一五·八一五·一四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一	二·六二八·八四三·五八	六〇	五三六·八五五·七八	一三·一四四·二二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二·〇九一·九八七·八〇	六一	五三九·五四〇·〇六	一〇·四五九·九四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五五二·四四七·七四	六二	五四二·二三七·七六	七·七六二·二四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一·〇一〇·二〇九·九八	六三	五四四·九四八·九五	五·〇五一·〇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〇	四六五·二六一·〇三	六四	四六五·二六一·〇三	二·三二六·三〇	四六七·五八七·三三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一七·五八七·三三	三二五·一一七·五八七·三三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二一〇號

為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明令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應即通飭施行令仰

飭屬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五九六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再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卽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一份

上海市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一　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二　國內外災變之救護賑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本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三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儲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本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選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內政部審核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四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五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衞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一一一號　為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令轉飭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八四一一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五八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

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一二一號

為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訓令以明令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應即通飭施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公安局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九〇號訓令開：『查共產黨人自首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一六五號

為准內政部咨以准浙江省政府咨以據民政廳呈請解釋不服公安機關處分執行疑義轉請查核解釋見復一案已依法解釋咨復分咨查照令仰知照由

令公安局

案准

內政部警壹1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發一一六九一號咨開：

「案准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九日祕字第五六一四號咨內開：『案據民政廳呈稱：「據縉雲縣縣長葉交呈稱：『案據本縣警察第二派出所巡官王文新呈稱：「查警察法規彙編內載，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向縣政府訴請救濟。業於二十一年，經樂清縣政府呈請民政廳層轉行政院轉咨司法院提交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違警罰法所為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等因；竊人民不服公安機關停業歇業及拘留罰金之處分，如經被處分人聲稱保外依法訴願請求救濟，原處分

機關應否准保停止執行，或仍照原處分卽予執行。設人民不服停業或拘役之處分，並被處分停業或拘役僅數日，一面被停止營業或拘留，一面訴願救濟者，一俟奉到縣政府決定，縱准撤銷原處分，而已被執行期滿，被處人仍不能受訴願法救濟之保障。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解釋祗遵。」等情；據查所稱各節，似有疑義，究應如何辦理，事關解釋行政法令，縣長未敢擅專，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解釋祗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行政處分執行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〇五五號訓令，以准司法院咨，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等因，業經令飭民政廳轉行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解釋，並希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部。查訴願法第十一條規定：「訴願未決定前，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是對行政處分不服提起之訴願，原則上不能影響其執行；其例外，僅受理訴願之官署，有權加以停止而已。是訴願人既不能因提起訴願之故，當然停止執行，原處分官署，亦無自動停止執行之權力。依違警罰法所爲之處罰，既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自亦應依照辦理。凡不服公安機關處分，提起訴願者，除受理訴願官署認爲必要停止其執行者外，原處分仍應卽予執行。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卽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一六八號

令社會局

為准交通部咨關於取締各輪船公司及其所屬人員不得有拒絕載運郵件及私運或容許私運郵件情事咨請飭屬通告遵照一案仰遵照辦理由

案准

交通部航船字第九〇八號咨開：

「查運輪機關負有載運郵件之責，及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郵件為營業，業經郵政條例及郵政法先後明文規定在案。乃近時內地各輪船公司，時有藉詞拒絕載運郵件，或私運郵件情事，長此不加取締，殊足影響郵政業務。嗣後各輪船公司及其所屬人員，不得有拒絕載運郵政，或私運或容許私運郵件情事，倘有違犯，一經該管郵務機關報告到部，定將該輪航行證照吊銷，以重郵政。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通告各航商一體遵照。至紉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一八一號

為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仰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四二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九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爲擴充粵省蔗糖蘇打硫酸紡織肥料製紙飲料各廠資金及籌備潞江水電工程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七厘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及七月末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期限定爲五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四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五第六兩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第七次至第十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二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底止全數償淸

前項抽籤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當衆舉行卽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廣東省西村士敏土廠營業餘利爲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交經理銀行列收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暨財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業及廣州市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廣東省政府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交通銀行及廣東省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抵納一切省稅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七厘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五 一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三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五四七•〇〇〇•〇〇
七 三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 三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六一九•〇〇〇•〇〇
七 三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一•五〇〇•〇〇
二八 一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〇
七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五〇〇•〇〇	六•〇四六•五〇〇•〇〇

◉上海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二一五號

為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令規定印花稅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轉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九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印花稅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第九〇九號訓令，公布印花稅法，暨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三九九號訓令，以該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七款免稅欄內，應列入「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十一字。又第三十四款稅率欄內，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五角。」應改爲「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等因，業經以第六六四八號及二九四一號訓令通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二二四號　爲抄發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令仰遵照更正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五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九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立法院祕書處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函開：『查本院前呈送海關出口稅則（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表內間有筆誤之處，現復詳加校對，繕具正誤表，函送查照，即希轉陳察核准予通令更正。』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海關出口稅則，前據立法院決議修正呈送到府，經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令仰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令仰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正誤表，令仰遵照更正。

此令。

計抄發海關出口稅則正誤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二二五號　爲轉發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令仰遵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一八〇六四號咨開：

「案查印花稅法前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按照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印花稅法定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等因；其施行細則，亦經本部依照原法第二十三條『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之規定，詳細擬訂，凡十九條，並於第十九條內規定本細則與印花稅同日施行，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以部令公布，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在案。自本年九月一日印花稅法及細則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本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應一律廢止。惟汽水一項，係屬貨物稅，與憑證稅情形不同，應候訂定征稅辦法另案辦理。除分別咨令布告外，相應

檢同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各五十本，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令仰遵照。

此令。

計檢發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各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二二七號　為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訓令修正考試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飭知由

令教育局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五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〇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　查考試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局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考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二三一號

爲奉行政院令國府明令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令仰知照等因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第六〇九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祕書一人承本會委員之命指揮督本處職員辦理一切事務並設祕書二人至五人襄助主任祕書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第一項　本處主任祕書以本府祕書兼任祕書以本府祕書文官處參議兼任均由國民政府主席派定之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二四二號

為准內政部咨為准福建省政府咨轉請解釋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於新刑法施行後發生疑義一案已依法解釋咨復分行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令仰遵照由

令公安局

案准

內政部警壹１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發一二〇九四號咨開：「案准福建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民二字第二五一六號咨內開：『據民政廳案呈省會公安局呈稱：「案據本局警士教練所呈稱：『據教官魏淦呈稱，查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

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是指現行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而言，現在新刑法將於七月一日施行，並無此項規定，適用上不無發生疑義，呈請轉呈解釋。」等情；理合據情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轉請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等由；到部。查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既係根據舊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而爲規定，新刑法雖將該條删除，在違警罰法未修正以前，仍應依據舊刑法所定犯罪程度標準而爲處罰。至其已達舊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依新刑法雖不構成犯罪，但因其於社會秩序影響甚大，亦應處以違警之罰，以維公安。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二四七號

爲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訓令考試法施行細則業經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教育局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六日第六一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前經修正公布在案。玆將該細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二四八號

爲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訓令以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行飭知等因令仰知照飭知由

令教育局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五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〇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局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上海市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二四九號

爲奉行政院轉奉國府訓令以典試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教育局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五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〇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典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典試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典試法條文，令仰該局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典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二六四號

為奉行政院轉令兒童年開始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各社團應依照一切法令盡力實施以謀兒童福利等因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各局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二六三號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〇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兒童為民族生命之基

礎，當茲兒童年開始，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各社團，自應依照一切法令，盡力實施，以謀兒童之福利。關於我國兒童幸福事項，如學齡兒童應受義務教育，在學兒童應予優良之智識及體格訓練，胎兒應以新法助產，嬰兒及一切兒童應爲增進健康防止傳染病等，現行約法暨各種教育法規，衛生方案，體育方案，各有明文規定。又如兒童生命權益之保障，童工學徒雇用年齡，工學時間之限制等，現行刑法，工廠法等，亦經詳訂專條。至於禁止販賣婦孺人口等國際公約，並經我國與各國共同簽署，誠能逐一推行，裨益兒童，良非淺尠。惟對於兒童食衣住行之改善，孤苦流離之救護，殘廢低能之教養，育嬰機關之完備，或尚未定有法令可資依據，或雖有規定而缺漏猶多，規劃補充，實不容緩。茲爲增進兒童幸福鞏固民族生存基礎起見，用特昭告全國，凡有法令可資依據而行之未力者，應由各機關統率所屬，指導民衆，切實遵辦，其尚未規定或有所缺漏者，並應由各關係機關，於兒童年一年間，從速增訂，呈候核行。再查義務教育，適自本年度開始辦理，此事關係兒童福慧，至爲重要。又目前各地方災祲迭見，兒童之流離失所有待救濟者，爲數當不在少，以上二端，尤應特別注重，毋稍忽視。事關兒童幸福，民族前途，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並宣告民衆一體遵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並宣告民衆一體遵行。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二六六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爲奉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通令知照飭知由（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四二二號訓令內開：

「查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條試例，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衞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現經本院公布施行，並將以前公布之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明令廢止。除呈報並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各該項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項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等條例及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一種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教育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社會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　視學綱要
四　各國教育制度
五　民法
乙　選試程目
一　教育心理學
二　社會教育
三　鄉村教育
四　師範教育
五　職業教育
六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農工理各種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建設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件文者

七　曾任農工理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分左列各科

一　農業科

二　森林科

三　水產科

四　土木工程科

五　建築工程科

六　機械工程科

七　電機工程科

八　化學工程科

九　礦冶工程科
十　紡織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爲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　農業科
（必試科目）作物學　土壤學及肥料學　畜牧學　昆蟲學　農業經濟
（選試科目）作物育種學　園藝學　蠶桑學　獸醫學　植物病理學　農產製造學　生物營養化學　農業合作　農村社會學　墾殖學　農場管理　農業工程
二　森林科
（必試科目）森林立地學　造林學　測量學　林政學　森林保護學
（選試科目）森林植物學　森林經理　理水防砂　森林工學　林木病蟲害學　森林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
三　水產科
（必試科目）水產生物學　水產通論　漁撈概論　養殖概論　製造概論
（選試科目）漁船及漁具　漁場論　魚學及魚病學畜殖保護　水產化學及水產細菌　漁港魚市場論　漁業法規
四　土木工程科
（必試科目）應用力學　測量學　水力學　構造原理　鋼骨混凝土
（選試科目）鐵道學　道路學　橋梁學　河海工學　灌溉工程　衛生工程（上下水道）　城市計劃
五　建築工程科
（必試科目）應用力學　建築構造（土、石、木、鋼、鋼骨水泥）建築設計（平面　立視　剖面　透視）建築材料　室內佈置及裝璜

（選試科目）建築史　中國營造法　城市計劃　暖氣及通風

六　機械工程科

（必試科目）應用力學　機械學及機械設計　熱工學　（汽鍋、汽機、汽輪機及發力廠）　內燃機　電工學

（選試科目）機關車　汽車學　飛機學　造船學　鋼鐵學　工廠管理

七　電機工程科

（必試科目）應用力學　熱工學　直流電機　交流電電機　交流電路

（選試科目）發電廠　送電及配電　電機設計　電話　電報　無綫電

八　化學工程科

（必試科目）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及實驗　（就選試各科給以相當之應用分析）　化學工程原理及機械

（選試科目）酸鹼工業　油脂工業　纖維工業　釀造工業　製革工業　製糖工業　陶磁工業

九　礦冶工程科

（必試科目）測量學　分析化學　地質學　冶金學　採礦學

（選試科目）鋼鐵冶金學　各種熔礦爐構造　燃料礦床學　採礦工程　礦山管理

十　紡織工程科

（必試科目）紡績學　織物學　紡織原料　發動機　電工學

（選試科目）紡績機械　工廠管理　織物機械　準備機械　織物組織　織物圖案

以上各分科之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考試院得依需要擇其中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敎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敎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外交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外交機關或領事館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敎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外歷史

四　中外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際公法
二　國際私法
三　民法
四　國際關係
五　經濟學
六　中外條約
乙　選試科目
一　商事法規
二　國際貿易
三　各國政治制度
四　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法院組織法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商事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土地法

三　勞工法規

四　國際公法

五　國際私法

六　犯罪學

七　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爲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司法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司法官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日期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日期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爲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監獄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一　民法
二　刑事訴訟法
三　社會學
四　指紋學
五　警察學
六　法醫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監獄學監獄法規刑事政策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會計審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監獄學

二　監獄法規

三　監獄衛生學

四　工廠管理

五　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六　犯罪學

乙　選試科目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會計或審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財政學
三　會計學
四　審計學
五　官廳會計
六　會計審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財政法規
二　各國會計審計制度
三　公司會計
四　銀行會計
五　鐵路會計
六　成本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統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統計學
三　社會調查
四　統計應用數學
五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六　統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戶籍法
三　社會學
四　財政學
五　貨幣及銀行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醫藥衛生專門著作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醫藥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生理學

二　衛生學

三　公共衛生學

四　衛生法規

五　細菌學及免疫學

六　傳染病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生命統計學

二　衛生工程學

三　衛生教育學

四　學校衞生學
五　職業衞生學
六　衞生化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敎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敎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政治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經濟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土地法

二　勞工法規

三　國際公法

四　各國政治制度

五　財政學

六　經濟政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八　軍官學校或其他軍事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警察學
二 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三 戶籍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市政概要
六 戒嚴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刑法
二 刑事訴訟法
三 消防警察
四 交通警察
五 衛生警察
六 指紋學

七　偵探學

八　社會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警察學戶籍法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財政經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敎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財政學
二　貨幣及銀行論
三　會計學
四　財政法規
五　經濟政策
六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土地法
二　租稅論
三　行政法
四　商事法規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二六七號

為奉行政院令據交通部呈送簡易人壽保險章程草案請鑒核令遵一案經提出院議修正通過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五十元至五百元以下之人壽保險無論其爲個人或團體契約皆屬於簡易人壽保險範圍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監督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及郵局辦理之

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局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公布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定期保險又分左列四種

一 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二 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三 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四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第四條 前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三厘半計算

第五條 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爲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爲羸弱時保險局得拒絕保險

第六條 保險局對於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負之責任並其聲明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請求要保人或受益人咒其保證

第七條 保險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務對於送達保險局之一切文件均須載明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並於交付時索取收據

第八條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付款憑單或借款領取單遇有遺失或汚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

請求補發或換發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單者每件須繳納手續費銀二角

第九條 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者應依式塡具聲請書並將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黏於聲請書上一併交付保險局如係請求換發者並應將原本繳回

經保險局發給副本者其原本作廢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〇號訓令內開：

「案據交通部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三七號呈稱：「查簡易人壽保險法，業經國府公布，並奉鈞院頒發到部，遵經令知所屬各機關在案。依據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應訂附屬各項章則，俾資實行，茲經本部擬具簡易人壽保險章程草案七十五條，理合檢同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二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由院公布，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通飭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章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簡易人壽保險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第十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應互推一人爲代表人具有完全代理權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一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具投保聲請書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並索取保險費臨時收據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保險費之方法（向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

三　保險金額

四　要保人姓名住址

五　遇有第十條情形時其代理人姓名

六　被保險人姓名生辰（年月日）職業及住址

七　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八　被保險人已往或現在患有何種重要疾病者述其病名及經過

九　被保險人曾經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其已保金額並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如曾作投保之要約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要約情形及擬保之金額應一併記載

十　欲將保險費及其他契約之保險費同時繳納者應附帶聲明並將各該保單之記號及號數連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納費日期一併記載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爲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時前項要約應先得其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適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人向所在地之保險局與之會晤

遇有前項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詳細住址塡明於投保聲請書

第十四條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認並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險人應卽塡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

前項之要約經保險人拒絕時應卽通知要保人持保險費臨時收據向原保險局領還所納保險費

第十五條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署名蓋章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金額

三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四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生辰（年月日）

五　塡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六　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倘係定期保險時）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十六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月付淸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期爲保險費到期之日期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個月內繳納之

第十七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之保險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預繳保險費時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部分發還要保人

第十八條　保險費應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征收員收到保險費後應卽在保險費收據單上登記

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補繳保險費除外）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第三十條　遇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報告由局派員查驗

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立即報告致保險局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證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

第三十一條　給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一　延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費

二　借款之本利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塡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因被保險人死亡而請求給付保險金額者應附具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保險局收到前條之請求認爲合法時應即按照保險金額塡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即依式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之收據向憑單上指定之局所領取保險金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請求將其保險金額改在指定局所以外之他局領取者應依郵政章程繳納匯兌等費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得爲左列之變更但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免納保險費時不在此限

一　終身保險契約變更爲定期保險契約但其保險金額不得增高

二　減低原訂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前項變更之請求須繳納手續費銀二角

第三十六條　已繳納保險費二年以上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得請求將該契約變更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但其變更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五十元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塡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

第十九條　保險費向征收員繳納者如屢次遲延不納得由保險局令其改向該局繳納

第二十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但各該契約以前未繳之保險費須一律繳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要保人應先聲明繳費之日期方法及地點

前項之日期應與第十七條規定之日期同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卽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保險局對於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或合併繳納保險費之數目遇有變更時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另行訂立第二個保險契約時其繳納保險費日期得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將第一個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連同第二個契約之投保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合併繳納保險費毋庸另具聲請書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繳納保險費猶豫期間以兩個月爲限自第十六條規定之日期屆滿後第一日起算

在猶豫期間內補繳保險費者應加納逾期費逾期費爲應納保險費百分之一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算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効力後如遇意外災害毀敗二手或二足或一手或一足或雙目失明而願將契約繼續者得請求作爲中途殘廢免納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並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二十九條　保險局對於第二十七條之請求一經承認卽在保險單上註明免納保險費之理由並發生效力時期卽將原保險單發還要保人免納以後應納之保險費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付保險局其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黏於聲請書上

保險局承認前項之請求時應將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加以更正仍發還要保人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第十條所規定之代表人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査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按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變更原名或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時應依式塡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變更原名或變更受益人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通知原保險局

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新住址最近之保險局爲其投報局被保險人到達新住址時即須向投報局投報登記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繼承權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前項之請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確定成立時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左列各團體或法人或個人爲限

一　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

二　親屬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讓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由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會同署名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者亦應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更正發還

一　受讓人爲團體或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爲營利而組織

二　受讓人爲親屬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關係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其解除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請求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塡具終止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四十五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發還積存金時其應得之積存金額等於該保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　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　百分之八十一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　百分之八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爲最高限度

第四十六條　因契約中途終止或失效而請求發還積存金時應由受益人依式塡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保險局即依應發還之額數塡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塡發通知書通知要保人

第四十八條　保險契約一經停止效力即將應行發還之積存金塡發付款憑單交付要保人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四十九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塡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及失效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期費等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該局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並依法請求保費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帶聲明並依式塡具保費借款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五十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其手續準用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章　借款

第五十一條　要保人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得請求借款

第五十二條　借款分左列二種

一　繳納保險費之借款（簡稱保費借款）

二　現金借款

第五十三條　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險費及當時之發還金額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至少須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數

現金借款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不得未滿一元

第五十四條　借款期間定爲一年期滿時得請求繼續借款

第五十五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過有中途失效或滿期或因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五十六條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前項利息須於償還或請求繼續借款時一次還清

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祇算至還款日爲止

第五十七條　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塡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受益人爲第三人時前項之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借款一經承認卽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　保費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二　現金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領取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登記發還

要保人收到借款領取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該單內指明之局所領取借款

領取借款時保險局應將借款領取單妥爲保存作爲借據俟還款時將該單發還借款人

第六十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尙須罰徵逾期費

第六十二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繼續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如受益人爲第三人時此項請求須得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尙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猶豫期間而致失效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積存金內扣除之日算至猶豫期間屆滿之日爲止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六十五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全數由代表人彙集合併繳納

第六十六條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得按九五折徵收

第六十七條　團體契約應互推一人爲代表人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個投保聲請書及第一次應繳之保險費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但各個投保聲請書中應塡之繳納保險費方法及地點得免塡寫

團體契約聲請書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寫並由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　團體名稱地址

二　代表人姓名住址

三　投保聲請書件數

第六十八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投保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新加入之契約係已成立之保險契約時應附繳該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

第六十九條　要保人欲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退出後其繳費方法及地點有變更時亦應一併填明

前項請求經保險局承認後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退出之要保人

因要保人退出團體契約致不滿十五人時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拒絕其退出或將團契約九五折收費之辦法予以取消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各項聲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費供用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二七九號

為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本會制定陸軍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隊見習規則應即明令公佈施行令仰知照飭知由

令　保安處　公安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廳)字第一四八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現本會制定陸軍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隊見習規則，應即明令公佈施行，所有二十二年八月十日軍政部公佈修增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見習規則，同時應予廢止。

除轉呈
國府備案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檢同上項規則，隨令頒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公安局保安處外，合行抄發陸軍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隊見習規則一份，令仰該處局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軍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隊見習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二九一號 為准財政部咨對於手工土菸捲戶未經核准登記不得征收菸類營業牌照稅轉令遵照由

令財政局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三三三號咨開：
「查手工捲菸，私製行銷，影響國稅收入，妨害正當營業，早經厲行查禁，嗣以此項

手工捲菸，多屬附近藁菸產區各地之貧民捲製，藉以維持生計，爲體念民生，統籌兼顧起見，經飭各主管統稅區局，察度地方情形，分別擬訂登記稽征單行各辦法，對於各手工捲戶，一律限期飭令登記，照章完稅，用示限制，其未經報准登記，領有憑證者，概予取締，曾經咨請各省政府飭屬協助緝辦有案，近查各地捲戶，舉辦登記期限，早經截止，所有未經報准登記各捲戶，自應從嚴查禁，惟迭查各地方經收菸類營業牌照稅機關，對於此項未經登記之捲戶，仍有征收牌照稅情事，致使捲戶藉口領有菸稅牌照，公然私製營業，若不嚴加制止，殊不足以杜私捲之風。除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嗣後遇有手工土菸捲戶，未經當地統稅機關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懸掛營業者，不得證收菸類營業牌照稅，以免藉口，而滋流弊，並希見復。」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復。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二九七號

爲奉軍事委員會訓令負傷官兵給卹期滿應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轉令知照由

令財政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內開：

「查負傷官兵，曾經奉准給卹頒發卹令者，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一等傷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傷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傷以給卹三年爲限，設有限滿，傷殘仍未全愈，卽須復驗傷狀，以定續卹與否，近發現各省市發款機關，有按照上項規定辦理者，亦有不按上項規定仍然繼續給卹者，至負傷官兵方面，有知其卹期屆滿，不能繼續請領者，往往以卹令遺失，請求補發，或由甲省移居乙省，請調外備查，又改在乙省領卹，希圖朦混者，嗣後各省市發款機關，對於負傷官兵之卹令上，蓋有給與一年或給與三年爲止戳記者，一經給卹期滿，應將卹令收繳註銷，其餘一、二、三等傷卹令，如按照規定給卹期滿時，應卽一面停卹，一面飭令該傷員兵等按照上項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三二二號　爲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明令公布職業介紹法令行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六日第四三七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七日第六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職業介紹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職業介紹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職業介紹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三三三號　爲轉發修正陸軍軍旗條例由

令 保安處 公安局

案准

軍政部務軍字第四二二〇號咨開：

「案查陸軍軍旗條例，曾於上年三月間奉

軍事委員會修正經本部以部令公佈施行，並呈請

行政院轉令知照各在案。茲查該項條例及各級軍旗圖樣，尚未有盡完善之處，復經本部酌予修改，呈奉

軍事委員會第一二一次及第一三一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除將該陸軍軍旗條例以部令修正公佈並分行外，相應檢送該項修正條例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因；奉此，除分令公安局保安處外，合行檢附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處局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附送修正陸軍軍旗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三四二號 為奉行政院轉奉國府明令公布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照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六二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海軍軍定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四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凡海軍軍官佐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平戰時皆同

第三條　凡軍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考績審核決定函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海軍部對於所屬軍官佐之任官應將其年資考績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非海軍出身之造械造艦軍醫軍需航務電信造兵造船藥科經濟等科系（大學或專科學校）人員於定期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資歷考績予以註冊並分別送銓敍部登記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海軍陸戰隊海軍各要塞海軍航空軍官佐軍事學校教授人員其由陸軍空軍出身者得參照陸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六條　軍官佐初任之規定如左
一　軍官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　軍佐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三　准尉任少尉准佐任三等佐依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軍官佐敍任之規定如左
一　出身合於條例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分別任以軍官佐
二　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者分別任以相當軍佐其出身原科與職務不同者依其原出身任官
三　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其出身中之一科任官
四　各科軍官因教育上之必要而使受他科之教育者仍以其原出身之科任官
前項敍任適用於開始第一次之任官爾後概以初任起爲常

第八條　敍任軍官佐之出身其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而以現在職務所屬之科存記

第九條　軍官佐晉任俟停年屆滿後資深績著依照條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辦理但海軍學校出身之少尉於停年期滿時得晉任

中尉

第十條　戰時爲補充上之需要對於所要官階之停年得特令減縮之

第十一條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爲軍人表率者得特令晉任除停年依照規定外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十二條　對於國家著有勛績之軍官佐其身後有須特令追晉官階者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十三條　軍官佐依條例第七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爲原則其轉任前後之實職年資得合併計算如轉任而兼晉任者則必依照於晉任之規定

第十四條　海軍學校出身之附員得依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備役軍官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得依補充上之需要擇尤晉任

第十六條　軍官佐任官其出身與經歷有疑義時得調驗其文憑委狀如文憑委狀不能提出時其出身應以同學二人出具證明書及同學錄證明之經歷部分以所隸長官二人出具證明書及職員錄證明之

第十七條　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　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三　消失國籍者

第十八條　因第十七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官但須由本人呈遞悔省書於海軍部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三四五號　爲二十五年度預算應遵照預算章程規定編送期限切實辦理轉令遵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第六三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三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主計處呈爲擬具預算法實施步驟，附具修訂意見，陳請鑒核，並擬請轉達 中央早日決定二十五年度施政方針，以利概算案之編製等情，案到會，當交財政法制兩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奉交審查主計處擬具分別實施預算法步驟，及對於預算法修訂意見案結果，認爲預算法過於詳密，有待修訂，本會議第四四三次決議案內已有相同主張，既經主計處徵集各機關意見，提出修訂案於立法院，應俟立法院審議修訂後，再議施行，所有二十五年度預算，即仍照預算章程辦理。關於編送期限，鑒於歷年度事實，並未能照章程規定切實執行，現若再議提早，恐愈遠事實，徒成具文，二十五年度預算，惟有請政府嚴格執行章定期限，對於違限機關，加以有效制裁，以期逐漸改善。至關於施政方針宜早決定一點，確關重要，且必須於編訂預算之前決定，庶編成之預算，可與中央政策相合，似應請由中央將二十五年度施政方針早日決定，以便交由政府令行各機關遵照編造概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二十五年度施政方針，應俟另案決定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遵照預算章程內規定編送期限切實辦理，並嚴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三四九號

爲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是專爲革命奮鬥被害之軍人而設幷非指其他一切戰爭之負傷或死亡者而言應遵照辦理令仰知照飭知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四二〇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會辦理撫卹，除北伐討逆抗日剿赤及平時病故各項卹案，均依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外。關於國民革命軍以前卹案，向係依照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辦理。惟爲時已久，各該請卹人，對於上項辦法，不明眞義，往往發生誤會，以爲在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凡有戰爭之負傷或死亡者，均可援用該項辦法照

例請卹，殊不知該辦法，是專爲革命殉難之軍人而設，幷非指一般戰爭而言，嗣後如有在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奮鬥被害之軍人，自應依照該項辦法辦理。至其他一切戰爭之負傷或死亡者，概不得援用該辦法率請給卹，以重卹典，而昭覈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幷飭屬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三五〇號

為准內政部咨以中宣會函送中國教育電影協會第四屆年會呈請通令全國凡六歲以下兒童不准入普通電影院案囑轉飭各電影院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令仰會同遵辦由

令公安、教育局

內政部警廿六1廿四年八月二十日發一二三一〇號咨開：

案准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第五五九號函開：

准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函送該會第四屆年會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凡六歲以下兒童，非因電影

院映放兒童教育影片，特准入場觀看外，平時不准入普通電影院案，經交本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斟酌辦理。」復核無異。相應檢同原案函請查照酌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禁止六歲以下兒童平時不准入普通電影院，爲謀全國兒童健康起見，亟應禁止。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案，咨請查照轉飭各電影院一體遵照，並知佈告週知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教育公安局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局會同公安教育局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三五七號　爲奉行政院令　國府公布修正參謀本部新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第六二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卅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參謀本部組織法（二十四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第三條　參謀次長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各廳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及特業組

第五條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次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其主管事務

第六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七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二十四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為養成軍事高等人材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授以高等用兵學術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核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教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兵學補助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祕書 書記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教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綜理校務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編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一切研究事務

教務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輔助教育計劃之實施并處理關于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兵學補助教官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編輯之責但口譯編譯官應兼受教務主任之指導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祕書書記承長官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事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現役步騎礮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繼續在一年半以上者或曾畢業於國內外軍事航空學校現任航空軍官者

二 曾服軍役二年以上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軍官確有現職底缺者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班至多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但必要時得設特別班教授其章程臨時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學後應留原職原薪其應晉級者仍得晉級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得派遣學員使服隊附勤務或見學旅行校長視爲必要得派兵學教官前往指導但服隊附勤務或見學旅

行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俟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舉行甄別考試每學年終舉行學年考試第三學年終舉行畢業考試以上考試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甄別考試及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畢業考試時由參謀總長呈請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派員監試每年年終陸軍大學校應將學員學年考試成績並學員能力證書呈送參謀本部由部審核後通知原送機關作為學員年終之考績但第三學年畢業考試則照第十二條辦理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報參謀總長咨令所屬長官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學員畢業考試完竣後應將考試成績表及能力證明書呈送參謀本部由部審核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呈報最高軍事機關並咨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長官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本部擇優任用或送回原送機關服務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四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參加演習或組織兵學研究會研究一切兵學及教授法並關於國防上之設施

第十六條　校本部教務處編譯處騎術處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本校附設兵學研究院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陸軍大學校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三五八號

為奉　行政院令　國府明令公布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及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及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及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卅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暨製圖業務之規劃與實施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總務考核經理三角地形製圖六科並航空測量隊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局長一人承總次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統轄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幷其他有關測政事宜

第四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總務考核經理各科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測量行政各事宜

第六條　三角地形製圖各科科長及各測量隊隊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測量技術各事宜

第七條　本局設技正祕書副官軍醫等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不屬於各科之事件

第八條　陸地測量總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各種測量隊及觀測所

第九條　陸地測量總局爲謀技術上之咨詢及研究起見得呈請聘用顧問及設置編譯

第十條　陸地測量總局所屬各局校隊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隊隸屬於陸地測量總局辦理全國航空測量事務

第二條　本隊組織分事務航撮測量糾正製圖五組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轄理全隊事務

第四條　本隊設副隊長一人輔助隊長處理隊務

第五條　本隊設組長五人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任各組事務

第六條　本隊得設顧問若干人承隊長之命擔任訓練人員及指導關於各組之技術事務

第七條　本隊設編譯官若干人承隊長之命專任編譯及傳譯等事務

第八條　本隊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分隊其組織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九條　本隊航測專門人員之俸給除原薪外得按照軍政部之規定酌支飛行加給

第十條　本隊服務規程由陸地測量總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指令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二七五號　爲據呈科員黃遠光停職仰候轉咨由

令工務局

呈報科員黃遠光業經停職祈轉咨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二七八號　爲據呈關於華商電氣公司暫時供給普慈療養院用電一案姑予照准由

令公用局

爲據華商電氣公司呈報暫時供給普慈療養院用電似可姑予照准請鑒核轉咨由

呈悉。姑予照准。仰仍候轉函建設委員會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據華商電氣公司呈稱查普慈養療院請求供電一案前經呈奉鈞局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指令第二二五九號轉奉市政府訓令准建設委員會函以普慈療養院所在地在閔行振市電燈廠營業區域之內應由本會令知該廠詢在最近期間有無供給該地點電氣能力俟呈復到後再行核辦等因在卷迄今時將半載振市電燈廠正向敝公司磋商購電擬議合同條件而普慈療養院建築工程業已工竣不久即須開幕屆時敦請市長暨局長前往指教一切並請本市紳商各界暨英法兩租界當局參禮需電孔亟迭次催請敝公司接線通電敝公司曾與振市電燈廠負責代表洽商該院通電辦法該廠允將該院用電暫由敝公司代為供給現敝公司擬即暫為接電係屬臨時性質除俟振市電燈廠購電辦法解決後或自行發電確有供給該地點電氣能力時敝公司當與該電燈廠另行籌商給電辦法所有擬請臨時供給普慈療養院用電情形理合具文呈請仰祈局長鑒核轉報市政府核准轉咨建設委員會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查該公司供給該療養院用電既屬臨時性質似可姑予照准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如蒙

賜准並請

轉咨

建設委員會查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吳

公用局局長徐佩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二九二號　為據呈報科員沈聯桂積勞身故核准給卹令飭轉知由

令土地局

呈報本局科員沈聯桂積勞身故擬請優卹由

呈悉。查所請核與條例尙無不合，應准給予七個月薪額之遺族一次卹金七百元。除令財政局撥發外，仰卽知照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據沈葛氏呈稱呈爲呈請照章發給卹金以周遺族事竊先夫沈聯桂於民國十七年九月間蒙朱前局長委爲鈞局辦事員旋以辦事勤奮復蒙鈞長晉升科員月支薪給百元正期努力從公以報鴻施乃於去歲移任市中心區辦事時患頭眩據醫士言當爲伏案辛勞所致因念職司登記未便時常告假爰力疾從公蓋以爲方屆中年縱偶有不適曾當復元詎於上月十九日公畢返舍遽觸中風頃刻人事不知閱二日而竟溘然長逝嗚呼痛哉溯先夫家本不裕持薪給以維門戶今驟遭大事不特生者此後將何以爲生卽死者亦幾無以爲葬因思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市政府公布之員役撫卹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情形尙屬吻合用敢具呈請求鈞長核給一次卹金俾得稍事善後倘蒙矜全存歿均感不勝迫切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本局科員沈聯桂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到局委充辦事員辦理登記事務勤慎從公克盡厥職迭經考績進等委充試署科員月支薪給一百元並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呈奉鈞府轉咨核准委充科員復晉敍委任四級在案茲據該氏呈稱該員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公畢回家遽得中風之症竟致不起核其得病之日確在公畢回家之時其爲積勞所致自屬實在情形該氏所請核給卹金以事善後一節核與本市員役撫卹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尙屬相符現計該員服務本局歷六年九個月餘可否籲懇鈞長體念該已故科員沈聯桂盡瘁職務而遺族則生計維艱擬請按照實支薪額給予七個月一次卹金銀七百元以示從優撫卹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土地局局長金里仁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二九八號

爲據呈報滬北衛生事務所暨公共浴室房屋工程開標情形呈送合同准予備案由

令工務局

爲呈報滬北衛生事務所暨公共浴室房屋工程開標情形檢送合同一全份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合同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合同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竊查本局招標承辦滬北衛生事務所暨公共浴室房屋工程一案業於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本局當衆開標蒙鈞府派孫委員葆瑋蒞臨監視開標結果計有投標人陳椿記褚掄記利生沈明記張新記裔雨興文倫沈榮記等八家審查決定以沈榮記得標計標價洋二萬四千八百九十四元八角卽經與該得標人簽訂合同理合檢齊合同保證書標單說明書圖樣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附呈合同一全份

工務局局長沈　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三〇二號　為指令關於識字學校入學辦法所定罰金應另製收據專案辦理對於處罰應從最少數處罰如不服或無力繳納時應改易勞役仰遵辦由

令公安局

為識字學校入學辦法第四條規定處罰之罰金可否給以普通罰金收據於月終彙解市庫或須另立一項專案辦理以示區別至受罰者如因不服或無力繳納時可否改易拘留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識字學校入學辦法第四條規定處罰之罰金，意在督促民衆入學，與普通罰金性質不同，應由該局另製一種收據，專案辦理，將來所收罰金，除去收據印刷費，悉數彙解識字教育委員會總辦事處，專作貼補發給識字學校學生鉛筆練習薄等教育用具不足之用，惟關於罰金及勞役均不應照最高數科罰，初次祇應科以二角罰金，或二小時勞役，如對於罰金不服或無力繳納時，亦祇能改易勞役，不得易科拘留。除令知識字教育委員會外，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據局屬文廟路警察所呈稱查本所轄境內各識字學校均已於七月一日起先後成立開學惟開學迄今各學校以學生無故延不入學及無故曠課通知本所派警查催者日有數十起此輩學生經催促後照常前去上課者固多然抗催不到視若兒戲者亦復不少若不加以懲處殊與識教前途大有妨礙茲擬依照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訂識字學校入學辦法第四項之規定如無故延不入學及

無故曠課者科以二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令服兩小時以上五日以下之勞役以儆來茲茲懇核發四聯罰金收據一本以便專案辦理惟此輩受敎之男女民衆學生及未成年學生之家長倘不服以上之科罰及勞役時是否可易科拘留以達强迫敎育之目的該入學辦法內並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識字學校入學辦法第四條規定科罰之罰金可否給以普通違警罰金收據於月終彙解市庫或須另立一項專案辦理以示區別再前項罰金如因被罰人不服或無力繳納者可否改易拘留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吳

公安局局長蔡勁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三〇七號 爲據呈報上海自來火公司在四達路歐陽路等處設置煤氣總管准備案由

令公用局

爲呈報上海自來火公司在四達路歐陽路等處設置煤氣總管祈鑒核備案由

呈圖均悉。既據審核可准，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圖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據上海自來火公司陳送特火字第三二三號請照單及圖樣擬在四達路設置一五〇公厘煤氣總管一五〇公尺歐陽路設置一五〇公厘煤氣總管一一〇公尺經詳予審核似可照准除將單圖轉送工務局核發掘路執照外理合檢同圖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吳

附呈圖一份

公用局局長徐珮璜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三一〇號　為據呈規定播音台除國慶日或國恥紀念日得奏唱黨歌外其餘任何時間概不准奏唱應准照辦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教育局

呈一件為呈復遵令規定各播音台除國慶日或國恥紀念日得奏唱黨歌外其餘任何時間概不准奏唱仰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一四四〇六號訓令內開查國歌未製定以前暫以黨歌替代前奉行政院訓令業經通行遵照在案凡遇有奏黨歌時均應全體起立致敬所以昭示尊崇未可隨時任意奏播茲查各處廣播台仍有隨時播送黨歌作為普通娛樂歌曲殊非尊崇黨歌之道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各播音台不得隨時任意播送黨歌以昭尊崇此令等

因奉此現擬規定各播音台除國慶日或國恥紀念舉行儀式時得奏唱黨歌外其餘任何時間概不准奏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復仰
祈
核示俾便飭遵謹呈
市長吳
教育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三二七號

為據呈報二十四年份前期田賦定於八月一日開征准予備案並飭會同土地社會兩局造具二十三年份田賦減免清冊呈候核轉由

令財政局

為呈報二十四年份前期田賦開征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本年份應征各區前期田賦定於八月一日開征，准予備案，惟關於二十三年份秋災蠲免一案，仰速遵照前令會同土地社會兩局造具田賦減免清冊，呈候核轉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竊查本市徵收田賦前經擬具章程草案暨憑單式樣呈請鑒核轉咨並迭遵 令飭分別修正報請
核轉備案在案本年份應徵各區前期田賦按照規定應於八月一日開徵所有完糧通知及憑單等項均已依式製辦完竣自應如期徵收其二十三年份秋災蠲免案內計漕涇區應准流抵十分之二蒲淞江灣眞如三區應准流抵十分之一其餘各區仍照定額徵收均於

憑單以內分別載明至本期田賦自開徵日起限兩個月內完納扣至本年九月底限滿尚未完納者按照正稅加徵二十分之一續限兩個月扣至本年十一月底限滿仍未完納者按照正稅加徵十分之一以示滯罰除分別函令並布告外理合將二十四年份前期田賦開徵日期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吳

財政局局長蔡增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三二八號　為據呈報閘北區清潔所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由會記接辦請備案准予備案由

令財政局

為呈報閘北區清潔所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由會記接辦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一五〇九三號指令據本局呈為據馬鴻生等呈請出價承辦閘北區清潔所一案轉呈核示由內開呈悉查閘北區清潔所肥料變價以會記出價較高應准如擬由會記承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業經本局飭據會記遵繳三個月價款之保證金計洋五千七百六十元到局除解庫並令會記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接辦暨函達衛生局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吳

財政局局長蔡增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三三二號

為據呈請調囘辛一心為該局技士應准自八月份起調囘至該員薪金應由該局支給仰知照由

令公用局

呈請自八月份起調囘辛一心為本局技士祈賜准並令知財政局由

呈悉。科員辛一心應准予自八月份起，調囘該局技士原缺，至該員薪金應由該局支給，毋庸撥付，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查本局前派技士辛一心專管

鈞府新屋及各局臨時房屋電氣及電話等設備嗣以該員支領薪俸由

鈞府直接發給當經呈奉

指令第一四一〇〇號飭知不必作為本局職員但仍應受本局之指導協助並調委該員為

鈞府祕書處科員等因在案玆以本局管理之本市廣播無綫電台行將落成所有該台一部份技術事項擬派該員担任同時仍兼辦原任

鈞府及各局電氣及電話工作與其他設計監工事宜以資便利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自本年八月份起調回本局仍任技士同時將該員薪俸撥由本局給領並祈

令知財政局為幸謹呈

市長吳

公用局局長徐佩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三三六號

為令發閘北小學鈐記仰查收轉發啓用並將舊鈐記呈候銷燬由

令教育局

為閘北實驗小學自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起改為閘北小學請另頒鈐記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隨發鈐記一顆，文曰『上海市市立閘北小學校鈐記』。仰卽查收轉發啓用，並將閘北實驗小學校舊鈐記呈候銷燬。此令。

計令發鈐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查市立閘北實驗小學校舍不敷應用實驗工作不易進行自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起改爲市立閘北小學除令知外理合備文呈
報
鑒核並請另頒鈐記以便轉給謹呈
市長吳
教育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三四〇號 爲據呈報私立普益商業英文補校已予登記一案准予備案由

令教育局

爲據私立普益商業英文補校呈請登記檢送表格請求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據私立普益商業英文補習學校檢送登記表格呈請登記到局經派員調查尚無不合並提經第三〇二次局務會議議決准予登記理合呈送該校表格一份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吳
計附表格一份

教育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三四一號　為據呈報私立中國職業補校已予登記一案准予備案由

令教育局

為據私立中國職業補校呈請登記檢送表格請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據私立中國職業補習學校檢送登記表格呈請登記到局經派員調查尚無不合並提經第三〇二次局務會議議決准予登記理合檢同該校表格二份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吳

計附表格一份

教育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三四四號　為據報變更各分局所勤務時間自七月二十九日起實行各節准備案由

令公安局

呈一件爲暑期崗警服務日班改爲站二歇四夜班改爲站四歇八已通令各分局所隊自本月二十九日起一致開始實行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件存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竊査時値夏令氣候炎熱晝間烈日熏蒸源暑侵人本局崗警値勤時間仍輪流站三歇六每次値班時間過長殊與身體健康不無影響亟應因時制宜酌予臨時變更以期適合衛生裨益健康本局第五十一次業務會議曹家渡分局分局長汪大燧提議暑期崗警服務日班改爲站二歇四夜班改爲站四歇八一案當經原則通過交專員高勉道等五人會商實施辦法簽候核定紀錄在卷玆據簽呈辦法並附崗位時間支配表前來經核尙屬可行業予抄發該項及崗警値勤時間支配表各一份令行各分局所隊遵照迅予編製長警値班時間支配表於本月二十九日起一致開始實行具報並通令各科處一體知照各在案事關變更勤務時間理合抄繕原簽擬辦法及崗警値勤時間支配表各一份備文一併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謹呈

市長吳

公安局局長蔡勁軍

計抄呈辦法及附崗位時間支配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三四九號　爲據呈政吏小學改爲市中心區實驗小學請頒發鈐記指令照准隨發鈐記仰査收轉發啓用並繳舊鈐記由

令教育局

爲政吏小學自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起改爲市中心區實驗小學請另頒鈐記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隨發鈐記一顆，文曰『上海市市立市中心區實驗小學校鈐記』。仰卽査收轉發啓用，並將政吏小學鈐記，呈候銷燬。此令。

計令發鈐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査市立政吏小學自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起改爲市中心區實驗小學除令知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並請另頒鈐記以便轉給謹呈

市長吳

教育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三五七號　爲據檢送私立上海齒科補習學校呈請登記表格請予備案令准備案由

令教育局

為據私立上海齒科補習學校呈請登記檢送表格請准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據私立上海齒科補習學校檢送登記表格呈請登記到局經派員調查尚無不合並提經第三〇二次局務會議議決准予登記理合檢同該校表格一份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吳

計附表格一份

教育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三七七號

為據呈送本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令教育局

為呈送本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屬可行，應准備案，惟既據分呈，仰仍候